

附表三十七

外國發行人減少資本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本次銷除股份辦法	
減少股份總額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p> <p>七、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